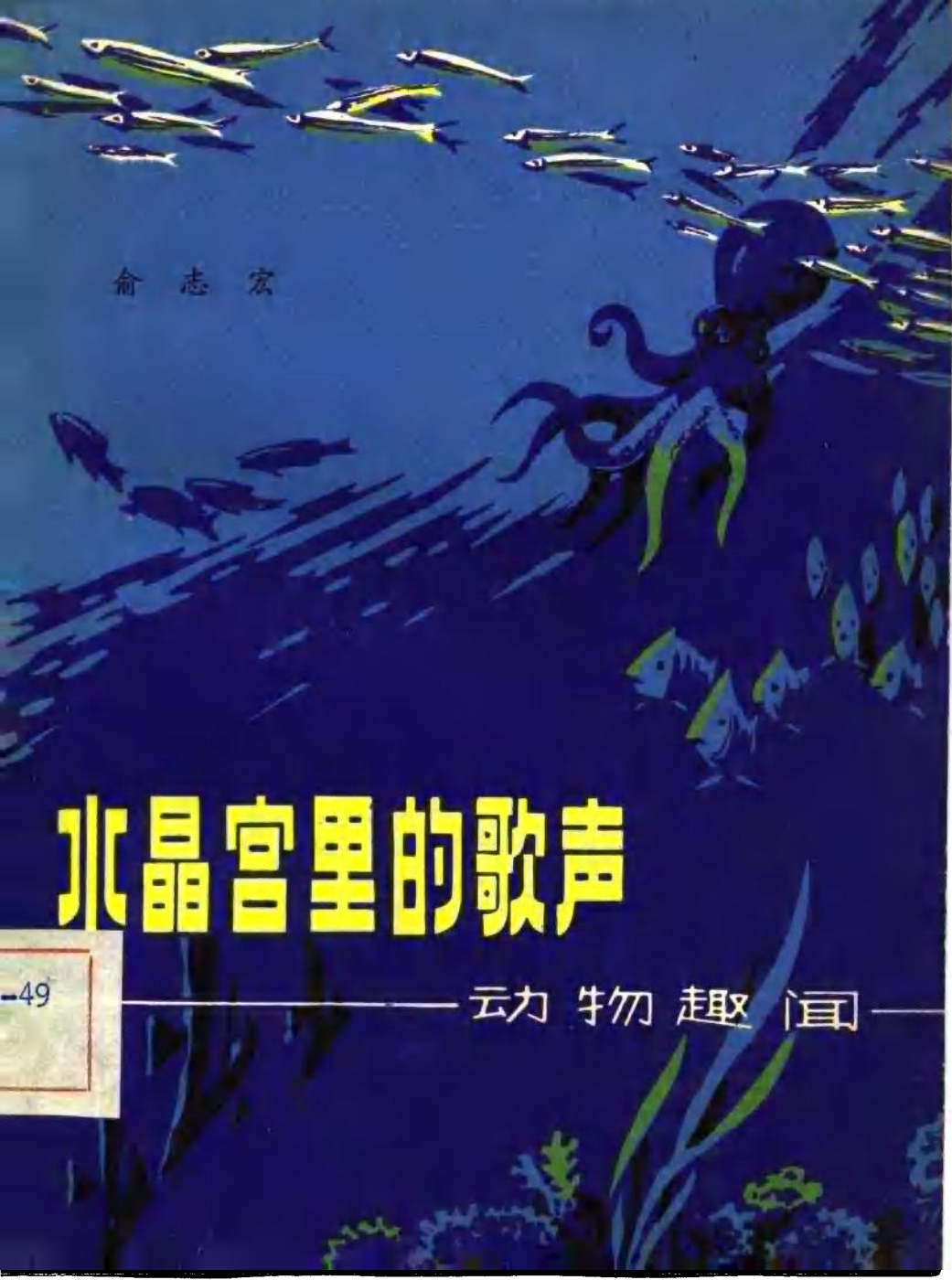


An illustration of an underwater scene. A large squid is in the center, surrounded by a school of fish.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gradient.

俞志宏

水晶宫里的歌声

49

——动物趣闻——

内 容 说 明

这部书，象一个变幻奇异的万花筒，每一篇文章，都为读者打开了一扇窥视动物王国的窗口，把千奇百怪的动物习性，纷呈于读者面前。如：凶猛的野兽哺育了人孩，海豚自动来为轮船导航，弱小者巧妙的自卫本领，诡计多端的魔术师章鱼等等。而且，本书还用通俗流畅的文笔，浅显易懂地阐述了形成这种现象的科学道理，使读者在饶有兴味的搜奇探秘中，不期而然地获得了知识。

水晶宫里的歌声

——动物趣闻

俞 志 宏

*

新 蕾 出 版 社 出 版

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168毫米 1/32 印张 4.5 插页 2 字数62,000

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1,000

统一书号：R10213·82

定价：0.41元

目 录

野兽哺育的人孩	1
狮子女儿与人妈妈	8
海豚的奇迹	17
千奇百怪的战术	24
巧妙的自卫本领	29
亲密的朋友	33
精明的建筑师	40
动物怎样给自己治病	45
水晶宫里的歌声	49
庄稼卫士显神通	54
诡计多端的魔术师	62
不辞劳苦的旅行家	69
海滩上的惨案	70
造肥专家——蚯蚓	85
萤火虫的趣闻	88
蛇 说	92
活水壶与沙漠之舟	102

水仙子与癞蛤蟆	108
离水能生活的鱼	116
树上的歌唱家	120
脖颈趣谈	124
尾巴的故事	129
有趣的性别转换	134
颠倒了的怪事	139

野兽哺育的人孩

在意大利罗马城的城徽上，有一只母狼的图案，关于这个图案，有一个古老而动人的传说，说是在很多年以前，在意大利阿尔巴地区，有一对非凡的孪生兄弟，他们是这个地区未来的君主。他们的舅舅是个利欲熏心、阴险毒辣的家伙，为了夺取君主的宝座和领地的统治权，他起了歹心。有一天，他把这对孪生兄弟骗到河边，推进了激流滚滚的波涛。奇怪得很，波涛没有吞噬孩子的生命，却把他们推上了河岸，幸存的两个孩子发出了忧伤的悲号。恰在这时，一只母狼路过河边，它被这凄惨的啼哭声所感动，竟把他俩拖进了森林里，喂他们奶水，当作自己的孩子哺育。后来，这两个孩子又被一个善良的牧人发现，并把他们带到家里哺育。孩子长大以后，得知自己的遭遇，燃起了复仇的火焰，杀死了谋害他们的暴君，并在母狼救起他们的台伯河边，建起了一座新城，这就是罗马城。为了纪念搭救他们的母狼，他们在城徽上铭刻下母狼的图案。

当然，这仅仅是个传说。罗马城是否是一对孪生兄弟缔造，也难以考证；然而，世界上确有野兽哺育人孩的事

情。

一九二〇年，在印度加尔各答东北的一个小城——米德纳波尔，每到黄昏，人们常常发现有一只母狼出没，在母狼身后，跟着两个狼不象狼、人不象人的“怪物”。人们怀着惊恐和疑惧的心情纷纷议论：如果是狼，为什么模样又象人？如果是人，为什么又与狼为伍？后来人们打死了母狼，有个叫辛格的牧师带人闯入了山洞，在狼窝里找见了这两个“怪物”，原来是两个由母狼哺养长大的小女孩，大的约七、八岁，小的约两岁。牧师把这两个女孩送进了孤儿院，给她们取了名字，大的叫卡玛拉，小的叫阿玛拉。阿玛拉两年以后就死了，卡玛拉却一直活到一九二九年，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狼孩。

象印度狼孩那样野兽哺育人类幼童的事例，并不是绝无仅有的。

一六六一年，在苏联的立陶宛就发现过一个由母熊奶大的小孩，他象熊那样咆哮，走起路来与熊一样笨拙，还喜欢敲打树木。

一九二七年，在印度还发现过两个在猴群中生活成长的女孩，她们会爬树摘果子，会攀藤荡秋千，会灵活自如地奔窜和跳跃，完全象两只聪明伶俐的猴子。

几年前，在布隆迪也发现了一个在猴群中生活的男孩，他全身长着毛，四肢爬行、跳跃，村民们经过紧张的

追赶才抓住了他，当时确定他已八岁，是在森林中与家人失散后遗留下来的，猴子们把他当作自己的孩子来哺养。现在他住在肯尼亚的一家医院里，还不会说话。

一六七二年，在伊朗还发现了一个绵羊哺育的幼童。

一九二〇年，印度还发现了一个豹孩。



现在已知的野兽哺育的人孩有三十多个，其中狼孩最多，有十四个。

这些野兽哺育的孩子在返回人类社会以后情况又是怎么样呢？这里，不妨再返回去说说最著名的印度狼孩卡玛拉和阿玛拉的情况。当她们被人们带出狼窝，回到人类环

境里来的时候，已经没有一点人性，生活习性完全与狼一样。白天，她们象小狗一样偎依在一起睡觉，夜晚便出来活动，昏暗中，眼睛象狼一样闪着可怕的绿光，半夜以后便引颈长嚎。她们既怕光，又怕火怕水，最热的天也不愿洗澡，最凉的天也不愿穿衣服，最饿的时候也不愿吃素食。她们没有人的思想感情，据说只有在阿玛拉死时，卡玛拉的眼睛才流下一滴泪。卡玛拉被送进孤儿院以后，两年后才学会直立，四年后才学会用脚走路，经过人们十年抚养教育，才学会用手拿东西，用杯子喝水。她四年里共学会六个单词，七年才学会四十五个词。她临死前的智力仅仅达到普通四岁小孩的水平。

狼孩的智力为什么发展如此缓慢呢？为什么恢复不了人性呢？

医学上认为，人的大脑在两岁时就具备了人的主要生理特征，而五岁儿童的大脑重量已经达到成人脑重的百分之九十五，因此婴儿期是人的敏感期，最容易接受外界的影响。近代心理学家通过大量的实验表明，人类在幼儿时期所形成的生活经验，也就是说在大脑发展最佳时期所受到的教育，有着无比的生命力，能在人的一生中长期起作用。卡玛拉的幼儿期是在狼窝里度过的，她不可能得到足够的营养，来促使大脑生长，更无法接受人类环境的影响，当她回到人类社会时，大脑的形成期已经过去，要提

高智力就十分困难了；而且她们自幼受的是野兽的哺育，即使离开了兽类，向人的习性转化也很困难。相反，一个人如果自幼受到人类的教育，以后即使长期离开人类，也不会忘却人的生活习性。有个日本人叫横井庄一，独自在森林里过了二十八年的野人生活，一九七二年回国后只经过短短几十天时间，就完全恢复和适应了人类生活。

狼孩的事实，说明了人的知识、才能以及思想意识都不是先天的，而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。如果一个人从小离开了人类的生活环境，离开了社会实践，也就没有人的意识，甚至泯灭了人和野兽的区别。同时也说明了，如果没有直立行走和使用语言两大要素，猿就不会转变为人。由于狼孩脱离了人类社会，就失去了产生语言的需要；由于她四肢爬行，面部朝下，她就不可能从周围广阔的环境里获得更多的印象，来丰富自己的知识和经验。而直立行走和语言的形成都离不开劳动，因此狼孩的事实进一步证明了：劳动创造了人！

可是，这些婴儿是怎么到野兽中去的呢？这只能作种种猜测：是野兽偷走了农舍中熟睡的婴儿？或者是它们捡起了被遗弃的孩子？问题是这些野兽为什么不把嘴边的孩子吃掉，反而精心哺育他们。

对此，人们也曾作了各种解释。第一种解释是出于母性的本能。有些野兽，特别是狼，并不象人们传说的那样凶

残，特别是在哺育小狼期间，狼对幼仔的保护和照顾是十分尽心、周到和细致的。母狼不但对自己的子女非常宠爱，还会收容其它失去了母亲的小狼，甚至还会收养小狗。公狼对幼仔也十分慈爱与宽厚。这样，也就存在着收容和抚育人的幼童的可能。特别是当野兽失去了自己的幼仔以后，这种母性本能就显得更为突出。一九二〇年，在印度原始大森林旁边一个叫芝兹的偏僻村落里，有一个猎人，在山上洞穴里打死了两只小豹崽，带回了村里，谁知母豹一路上悄悄地跟踪着猎人，并在村落四周窥视。两天以后，有个农妇在地里干活，她两岁的小儿子在不远处的地上玩耍。忽然，她听到孩子在哭叫，回头一看，只见一只豹衔着她的孩子跑进森林里去了。全村人到处寻找，找了很久，一直没有踪影，都认为是被豹子吃了。可是三年以后，猎人们在村子附近打死了一只母豹，在它的洞里，找到了两只小豹崽，还有那个男孩，就是三年前被豹子叼走的那个农妇的儿子！他用四肢爬行，走起来又灵巧又快。由于母豹常带着他出没于森林，所以他对林中的小径很熟悉。他的手掌和膝盖上长满了硬茧，脚趾向脚掌心弯成直角形，全身的皮肤磨得很厚，到处是伤疤。他见了人齧着牙就想咬。看到村里的鸡鸭时，便如饥似渴地扑上去，把它们撕烂，一块一块地吃掉。这就是豹孩的故事。从这件事中可以看到，由于母性本能的驱使，母豹在失去

了它的幼仔以后，会攫取人孩来哺育。那么，如果狼在失去了自己的小狼以后，会不会也去攫取人孩哺育呢？对于母性本能更强的母狼来说，也不是不可能的。

另一种解释是，那些遗弃在野外的孩子，很可能沾上了狼的气味（譬如那里有狼的粪便等等），被狼误认为是自己的孩子而带去哺养。因为很多动物都有自己的特殊气味，而凭这种气味识别亲类。有一本书上曾引用过这样一个事例：有一只母猪，产仔少，奶水足，但它不愿让别的母猪下的小仔来吃它的奶，后来饲养员用这只母猪窝中的草，擦一擦非亲生仔猪的身体，结果这只母猪就把它当作亲生仔，让它吃奶了。这个例子，对这种解释的可能性作了可信的注脚。

究竟还有什么原因，促使野兽哺育人的婴儿，这仍然是一个有待人们探索的课题。

狮子女儿与人妈妈

野兽能使人婴改变人性，人能不能使野兽改变兽性呢？譬如说，使吃人的老虎、豹或狮子变得温存可爱，能与人朝夕相处、和睦生活？如果谁想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，就看一看狮子女儿与人妈妈的故事吧。

这事发生在非洲肯尼亚中部的原始森林里。这里树木葱郁，林海绿涛，斑马在飞奔，雄狮在狂啸，大象在漫步……就在这野兽出没的天地里，有一对夫妇，男的是专爱捕猎的高级官员，叫乔治·亚当森，女的叫乔伊·亚当逊。他们几十年如一日，对凶猛的野兽进行由野到驯、由驯到野的惊心动魄的实验。乔伊·亚当逊还写了不少文章，详尽地描述了她和猛兽一起生活的故事。这些文章被誉为“是动物行为学与动物心理学的结晶”，受到了全世界生物学界的重视、敬佩和赞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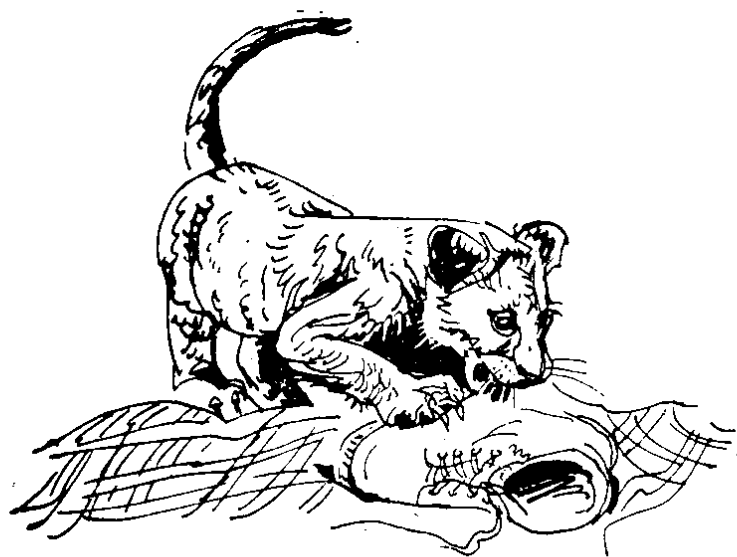
乔伊·亚当逊一九一一年出生在奥地利维也纳的一个建筑师家庭里，小时候专门学过钢琴，以后又学会了木刻、绘画、雕金。一九三七年她到肯尼亚旅行，那儿苍莽的原始大森林的自然景色，使她一见倾心，于是，就长期

住了下来。一九五六年一月，她的丈夫乔治在肯尼亚任捕猎高级督察。有一天，一个人气喘吁吁地跑来报告：有一头狮子咬死了人。乔治便拿起枪开车去追寻。他们在山岗上到处搜索，搜索中碰到了一对狮子，母狮张开血盆大口，向他们猛扑过来，乔治开枪把它击毙，雄狮吓跑了。在山上的岩石缝里，他们发现了三只刚出生不久的小狮子，它们互相挤在一起，轻轻地蠕动着。面对这三只狮子婴儿，乔治沉思起来：它们的妈妈死了，爸爸跑了，这三个“孤儿”怎么活下去呢？他怜悯起这些“孩子”来。于是他决定把它们带回家里。他一到家门口就高声喊道：“乔伊！给你带好东西来啦！”乔伊·亚当逊跑近车子一看，见三只胖乎乎的小狮子挤在一堆。它们都是雌性，眼睛蒙



着一层青色的薄膜，还没有睁开，看来最多才出世两、三天。她把这三只可爱的小狮子抱在怀里，抚摸着它们光溜溜的皮毛，十分高兴。乔治夫妇没有儿女，他们决定把这三只小狮当作自己的孩子精心抚育起来。以后，他们把其中的两只送到了荷兰鹿特丹动物园，把最小的一只留在身边，并给它取了个名字叫爱尔莎。这是为纪念他们夫妇的一位已故女朋友而命名的。

乔伊·亚当逊对爱尔莎好极了，她用牛奶、鱼肝油、葡萄糖等好东西喂它。爱尔莎是个淘气鬼，亚当逊喂它第一口牛奶的时候，它硬闭着嘴不肯吃，还不满意似地“唔咕唔咕”直叫，但一旦尝到了牛奶的滋味，便大喝起来。亚当逊每隔两小时就喂它一次，它长得非常健壮。亚当逊整天和它在一起，有时抱在怀里，有时放在桌上，晚上一起睡觉，白天一道散步。有一天清晨，刚打开门，爱尔莎便奔进附近的帐篷里，扯下蚊帐，掀掉被子，把睡梦中的两个客人吓得哇哇乱叫。爱尔莎却衔着客人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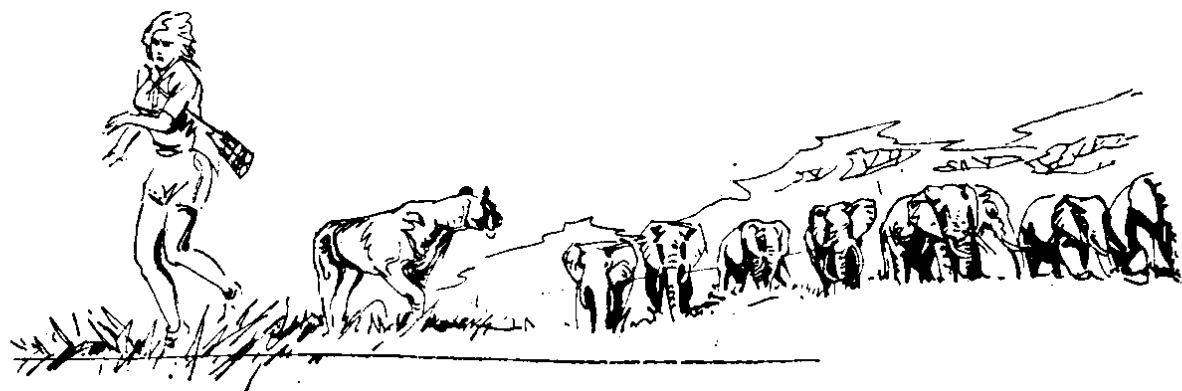
鞋子、毛巾跑来跑去地撒欢儿。晚上睡觉时，它老是从床上逃走，最后不得不用绳子把它拴住。

过了三个月，爱尔莎的牙齿长齐了，亚当逊便把撕碎的肉片喂它吃。因为在大自然里，母狮是先将肉撕碎后喂幼狮的，她的作法与母狮相似。她把它抱在膝上喂它。爱尔莎十分高兴，它眯着眼，摇晃着脑袋，大口大口地吞着肉片。吃完后，它还象吮吸母狮的乳头那样，衔着她的大拇指。每当这时候，亚当逊就觉得失去母亲的爱尔莎是多么可怜，她抚摸着爱尔莎的背，紧紧地抱着它，在她与爱尔莎之间，慢慢地产生了一种象母女那样的特殊的感情。

夏天，亚当逊常常领着爱尔莎到河里去洗澡，一洗就是几个钟头。爱尔莎十分爱开玩笑，它在嬉水时，会故意溅自己的人妈妈一身水；有时飞快地奔过来，把她扑倒在地上。当然，它是用前爪轻轻地扑她，不会使她受伤的。

亚当逊常常带着枪和爱尔莎一起到树林里去散步。它非常爱护自己的人妈妈，遇到危险，还要保护她。有一天，亚当逊和爱尔莎在林子里走着，突然，爱尔莎“嚯”地一下站住了，连退了几步，挡住了亚当逊的去路，眼睛还盯着她。她朝前面草丛里一瞧，原来有一条大蛇正盯着她呢！要不是爱尔莎及时发现，稀里糊涂地走上去，后果就不堪设想了。

还有一天傍晚，亚当逊和爱尔莎不幸陷入了象群的包围，亚当逊企图冲出去，可是找不到突破口，当时暮色朦胧，阴森可怕。就在这危急的时刻，爱尔莎不顾一切地向象群冲去。象群乱了，发出了震撼大地的吼声，亚当逊乘机冲出了包围圈。她回到家不久，爱尔莎也象打了胜仗似地回来了。



还有一次，也是一个傍晚，亚当逊不幸与犀牛相遇。犀牛是一种十分暴躁的热带动植物，躯体粗大，四肢强壮，嗅觉、听觉灵敏，鼻上长角，发起脾气来，敢撞火车头。亚当逊没有拿枪，四周又没有躲藏的地方。她想：这一下算完了，犀牛要把她置于死地了。果然，犀牛向她扑去，她大声呼喊。爱尔莎闻声赶来，勇敢地和犀牛搏斗，竟把犀牛打败了，还一口气把它赶出有三公里！

爱尔莎很懂礼貌，只要亚当逊夫妇出门回来，不管离家时间长短，它总要把脑袋钻到他们两膝之间，哼着鼻声

打招呼，撒娇撒赖。爱尔莎在换牙的时候，象孩子那样，老是张着嘴巴给亚当逊看，亚当逊便轻轻摇动它快脱落的乳牙，它闭着眼睛，一动也不动，有时吮着她的大拇指便静静地入睡了。

有一次，亚当逊带着爱尔莎到七百多里以外的卢多尔湖去，她和爱尔莎基本上是步行着去的，用几头驴子驮着行李。一路上爱尔莎蹦蹦跳跳，非常高兴。一会儿追鸟，一会儿又去叼回打死的羚羊。可是有一天半夜，它突然闯进驴群里去，吓得驴子四散奔逃，这分明是在恶作剧。亚当逊气极了，用鞭子抽打它，狠狠地教训了它一顿。它象一个犯了错误的孩子，耷拉着脑袋，一声不响，默默地盯着她，请求宽恕。亚当逊看着它那可怜的样子，心软了，她抚摸着它的头，告诉它下次不能再这样！它好象听懂了乔伊的话，撒娇似地吮着她的大拇指，把头靠在她的膝盖上蹭着，鼻子里还轻轻地发出亲昵的哼声。

两年以后，爱尔莎长大了，它显得有些心神不定，身上还散发出发情期特有的臭味。它常常独自出去寻找雄狮；在它帐篷的周围，也常发现许多雄狮的大脚印。有时亚当逊要象以前那样带狮子女儿出去散步，可是一出门它就冲着她吼叫，不让亚当逊跟着它，她停止脚步以后，它便迈着轻松的步子向林子里走去。亚当逊想：“孩子”长大了，不能永远饲养在身边，必须让它获得独立生活的本